

债券代码：102680355.IB

债券简称：26 唐山控股 MTN001

债券代码：032580717.IB

债券简称：25 唐山控股 PPN003

债券代码：032580357.IB

债券简称：25 唐山控股 PPN002

债券代码：032580285.IB

债券简称：25 唐山控股 PPN001

债券代码：032480810.IB

债券简称：24 唐山控股 PPN001

债券代码：032300408.IB

债券简称：23 唐山控股 PPN00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事项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生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山市国资委授权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行使本公司出资人职责以及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预计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康达新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其中，唐山工控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唐山工控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唐山工控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唐山工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唐山工控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唐山工控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02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

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	大连齐化	40,000.00	26,987.48
2	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	新材料 (天津)	34,242.60	13,312.52
3	补充流动资金	康达新材	-	17,200.00
合计			74,242.60	5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影响分析

本次康达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康达新材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行使本公司 98.48%股权出资人职责

（一）授权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行使本公司 98.48%股权 出资人职责的基本情况

鉴于唐山市国资委已授权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行使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8%股权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权涉及的决策表决权、提名选举权、收益处置权等，并对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管理、改革重组、公司治理、财务监管、干部管理、规划发展、稽查监督、信访舆情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授权行使出资人职责事项为对前次文件的补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风范股份预计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风范股份现正筹划出售所持晶樱光电 6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https://cq.jscq.com.cn>）进行预挂牌。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并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风范股份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风范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暂不构成风范股份董事会审议事项，待完成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再进行正式挂牌。

（二）影响分析

本次子公司风范股份预计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将有助于风范股份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风范股份核心竞争力，且有助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事项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